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GEM上市委員會 根據GEM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 於GEM上市之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作出之申請以覆核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所載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在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資料後，決定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意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於補救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時，本公司股份並未恢復買賣，且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時仍然暫停買賣。本公司表示，其已完全遵守復牌指引，因其已根據第17.26條證明擁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資產。上市科不同意本公司已證明符合復牌指引1／第17.26條。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須評估，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時，本公司是否已證明其業務具有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並且已重新符合復牌指引，以及因此是否應允許恢復買賣。
2.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評估是否符合第17.26條是一項定性測試，並已注意到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中所表示的對本公司業務的實質、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以及最終是否符合第17.26條的若干關注，上市覆核委員會在進行其評估時已考慮前述關注。
3. 從一開始，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其得益於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經審核業績以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前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而該等業績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時尚未公佈。該等業績證實，於大流行期間，本公司之大部分業務暫時暫停，而此後本公司取得了巨大進展。本公司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實現收入約91,000,000港元以及毛利1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前五個月，本公司實現收入超過40,000,000港元及毛利7,000,000港元，這表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本公司或會能夠超過其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業績，而根據本公司這已超過其停牌前的任何財務業績。
4. 儘管確認符合第17.26條是一項定性測試，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提交的材料顯示其財務業績優於許多GEM發行人。上市覆核委員會亦認為，為符合第17.26條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必要取得淨利潤。事實上，盈利往績記錄從來不是GEM對於IPO候選者的要求。

5. 就本公司的兩項業務(物流業務及娛樂業務)的實質、可持續性及可行性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以下各項：

- (a) 就物流業務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此業務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收入穩步增長至73,800,000港元，並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產生分部溢利，亦已考慮到GEM上市委員會就物流業務之營運歷史較短、過度依賴一名客戶以及對本公司呈交之業務計劃之可行性的質疑所表達的關注。
- (b)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其得益於本公司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及澄清。儘管本公司已終止營運租船業務(這是自然而然，因為租船業務錄得虧損)，但於大流行期間暫停後，本公司已重新開始其物流服務業務。作為物流服務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繼續其與Qingdao Sino之合作，雙方已合作八年。本公司亦已闡述，除此長期業務關係之外，與Qingdao Sino存在交叉董事任職，此舉進一步加強了二者的關係。最後，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與Qingdao Sino之現有協議已延展至二零二五年年中。除與Qingdao Sino之關係外，本公司亦已提交進一步資料關於其物流業務多元化的嘗試，當中包括開始至俄羅斯及臺灣之新運輸服務，該等服務已產生收入5,000,000港元。
- (c) 基於上一分段所述之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時尚不存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闡明物流業務乃八年前開始之業務之延續，並且本公司之物流業務多元化的業務計劃，連同與Qingdao Sino的緊密聯繫的說明，解決了對Qingdao Sino作為物流業務一名主要客戶的潛在過度依賴的關注。
- (d) 就娛樂業務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該分部的收入(17,200,000港元)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0%。此外，娛樂業務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產生分部溢利。

- (e) 得益於最新經審核數字，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娛樂業務是一項實質業務。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本公司就拓展娛樂業務至於商場及娛樂場所舉辦主題活動(特別是在澳門)而提交進一步資料，而這些資料此前並未提交予GEM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基於本公司於娛樂行業的經驗與知識，以及其主席的人脈與家庭關係，特別是於澳門，本公司發展其娛樂業務的計劃屬可信、可行且可持續。事實上，本公司之最新財務業績表明，本公司已經從其娛樂業務中產生收入及分部溢利。
- (f)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GEM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之娛樂業務之可行性的關注已藉本公司進一步提交的資料而獲得充分解決。
6.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聆訊時維持現金儲備約25,000,000港元，並無債務。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鑑於本公司之輕資產業務模式，本公司已證明遵照第17.26條其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本公司已按時刊發其經審核業績及其他中期或季度業績，並無任何審核問題。此外，並無任何不遵守上市規則、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指稱。
7. 概括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基於最新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在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及於聆訊時提交之資料中所提供的更多材料及說明，本公司已根據第17.26條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及可持續。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GEM上市委員會的關注已獲充分解決。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結論是，本公司已遵守復牌指引1的規定。為免生疑問，上市覆核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復牌指引2。

## 決定

8.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GEM上市委員會根據第9.14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決定。

股東務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並不代表具約束力的先例，亦不限制聯交所或其他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他事宜的酌情權或以其他方式具約束力。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恰當的專業意見。

### 本公司對於決定的觀點

董事會認同並非常感謝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的有利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不僅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意義，而且使其股份能夠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的管理層、銷售及營運團隊致以最深切感謝，彼等堅定不移的奉獻精神與不懈努力在度過該等充滿挑戰之時期發揮了關鍵作用。

此外，董事會衷心感謝於整個過程中提供寶貴指導及支持的專業人士及顧問。彼等之專業知識及承擔無疑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所反映之積極成果作出了貢獻。這一決定佐證了參與各方之集體努力與始終如一的承諾。

隨著本公司向前邁進，現正在努力落實復牌的時間表。鑑於這一里程碑的重要性，本公司將致力確保透明度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將即時就股份恢復買賣的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進展，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監管規定。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http://www.unitas.com.hk))刊載。